

中国大陆 1982—2010 年各民族 人口转变研究*

段成荣 黄凡 毕忠鹏 巫锡炜

文章提出民族人口变动平衡方程,结合经典人口转变理论,使用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四期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及其微观数据,以及 1987 年和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数据,对中国大陆各民族人口在 1982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人口转变过程展开分析。研究表明:人口自然变动方面,截至 2010 年,汉族人口处于转变完成阶段,少数民族人口总体处于转变后期阶段,各民族人口所处阶段、转变进程有所不同;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选择方面,各民族人口净择入率水平高低不一,但在不同人口转变阶段的表现呈现出“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民族成份变更方面,民族成份变更因素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成为影响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的主导因素,而后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被人口自然变动因素所替代,但 2000 年以来,其影响越发重要。据此认为:要重点关注死亡率或出生率转变相对滞后且转变较慢的民族人口,应重视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选择和民族成份变更因素的影响,面对人口老龄化加剧、族际通婚普遍和国际移民愈加活跃的未来,应提前做好民族人口相关制度和研究上的准备。

关键词:民族人口 人口转变 民族成份变更

作者段成荣,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黄凡,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毕忠鹏,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巫锡炜,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872。

经典人口转变理论最初是在总结欧洲人口发展经验和对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三者关系考察的基础之上提出的理论。随着人口发展新情况的出现,又有学者提出了“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直到“第三次人口转变”的提出,族裔^①才被纳入人口转变分析框架。然而,其提法主要是由跨国迁入导致的族裔结构改变,却忽视了一国人口内部因族裔身份变化而导致的族裔结构变化。换言之,人口转变理论从未全面考虑民族因素的影响。因此,在人口转变中全面考察民族因素的影响,将人口转变理论应用于民族人口研究,不仅在学术意义上可促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少数民族人口与边疆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18JJD840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笔者将在提出“第三次人口转变”的论文原文中的“ethnic and racial ancestry”翻译为族裔,这一概念与我国的民族概念并非完全一致。参见 David Coleman, “Immigration and Ethnic Change in Low-Fertility Countries: A Thir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2, No. 3, 2006。

进民族人口研究的深化、推动民族人口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还能在现实层面中加深我们对我国各民族人口发展趋势的理解,从而为民族人口的发展和管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一、文献综述

民族人口研究和人口转变一直是人口研究的重点问题。国内对民族人口的关注可以追溯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①而将人口转变理论应用于中国人口的分析始于80年代。^②虽然有关这两个主题的文献浩如烟海,但将两者结合的研究却少之又少。以往研究可以划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人口转变理论的形成与发展。自汤普森(Thompson)1929年提出以来,人口转变的概念已有90多年的历史。兰德里(Landry)在其1934年出版的《人口革命》一书中,将人口发展过程划分为“原始”“过渡”“当代”三个阶段。^③诺特斯坦(Notestein)则进一步解释了人口转变的原因,发展了兰德里关于人口转变理论的论述,并结合工业化的发展进程提出了人口转变的四个阶段。^④之后布莱克(Blacker)和考德威尔(Caldwell)提出了人口转变五阶段模型,进一步发展了人口转变理论。^⑤尽管对人口转变阶段的划分不同,但经典人口转变理论主要是对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的论述,即人口再生产从传统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经历“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过渡,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转变的过程。然而,随着欧洲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之下并持续走低,欧洲有些国家甚至出现人口负增长现象,经典人口转变理论无法对此做出解释。鉴于此,欧洲学者莱萨赫(Lesthaeghe)和范德卡(Van de Kaa)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提出了“第二次人口转变”,试图从制度结构、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观念等角度进行解释,并尝试推断经典人口转变完成后的人口发展趋势(如图1)。^⑥同时,他们把人口迁移纳入了人口转变的理论视野。虽然“第二次人口转变”的提法存在一定争议,^⑦但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应用不同国家的经验来检验该理论。^⑧逐渐接受这一概念的科尔曼(Coleman)在2006年将美国和欧洲人口因持续的低生育率和高水平的跨国

① 参见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7页。

② 参见邹沧萍、杜亚军:《我国人口转变与人口政策之间的关系》,《南方人口》1986年第1期。

③ 参见 Kirk Dudley,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Studies*, Vol. 50, No. 3, 1996。

④ 参见 F. W. Notestein, “Population — The Long View,” in T. Schultz ed., *Food for the World*, Chicago: Chicago Press, 1945。

⑤ 参见 C. P. Blacker, “Stages in Population Growth,” *The Eugenics Review*, Vol. 39, No. 3, 1947; J. C. Caldwell,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 No. 3, 1976。

⑥ 参见 Lesthaeghe and Van de Kaa, “Two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in Van de Kaa and Lesthaeghe ed., *Bevolking: Groei en Krimp*, Deventer: Van Loghum Slaterus, 1986; Van de Kaa,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Vol. 42, No. 1, 1987; Lesthaeghe, “The Unfolding Story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6, No. 2, 2010。

⑦ 参见 David Coleman, “Why We Don’t Have to Believe Without Doubting in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Some Agnostic Comments,” in Gustav Feichtinger ed.,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Vienna: Aust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2004; Tomás Sobotka, “Overview Chapter 6: The Diverse Faces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Europe,” *Demographic Research*, Vol. 19, No. 19, 2008; 刘爽、卫银霞、任慧:《从一次人口转变到二次人口转变——现代人口转变及其启示》,《人口研究》2012年第1期;石人炳:《人口转变:一个可以无限拓展的概念》,《人口研究》2012年第2期。

⑧ 参见 B. Zaidi and S. P. Morgan,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A Review and Appraisa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43, No. 1, 2017。

迁入而导致的族裔结构迅速改变的现象称为“第三次人口转变”。^①至此,族裔亦被纳入了人口转变的视野之中。

二是人口转变理论在中国的应用。随着人口转变理论不断发展,用其分析中国人口的研究也不断丰富。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吴忠观在国际比较的基础上,就我国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情况探讨了人口转变和人口老龄化的关系。^②而后,将人口转变应用于中国人口分析的研究层出不穷。^③特别是在世纪之交时,关于中国人口转变的研究掀起了一个高潮,其中争论的焦点在于中国是否完成了人口转变。^④虽然学界对于中国人口转变是否完成未达成统一的意见,有关人口转变完成的标志也没有明确的标准,但是形成的共识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重大而迅速的人口转变。^⑤关于中国人口是否发生了“第二次人口转变”,於嘉和谢宇在婚姻、居住安排以及生育等方面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我国的人口发展轨迹与西方有所不同,需要结合我国独特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进行理解。^⑥

三是国内对民族人口的人口转变分析。20 世纪 80 年代,张天路就我国个别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再生产类型进行了研究,指出少数民族人口再生产类型有其自身的特点,各民族、各民族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⑦此外,有学者从局部地区对少数民族人口再生产类型进行了研究。罗淳和何勇通过分析 2000 年及以前的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发现云南各民族人口再生产类型不尽相同,人口转变进程也快慢不一。^⑧晏月平和方倩对云南独有民族的人口转变的考察表明,云南独有民族中不再有年轻型民族,人口转变进程的推进,加速了老龄化的到来。^⑨更多的研究则是从生育转变的角度对少数民族人口进行分析。^⑩

通过梳理文献发现,虽然人口转变理论的发展及其在中国的应用已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有关民族人口的人口转变研究仍存在着几点局限:(1)经典的人口转变理论仅关注人口的出生、死亡和自然增长,没有考虑民族因素,虽然“第三次人口转变”已对族裔提起关注,但更多强调的是“外部的”由跨国人口迁移带来的一国之民族结构的变化,对于“内部的”能够直接改变人口民族结构的民族成份变更和族际通婚子女民族成份选择则甚少关注;(2)国内研究中应用人口转变理论对民族人口进行的分析尚不多见,不少研究还只将内容局限在生育转变,严格意义上的人口转变研究仅若干篇,且没有突破经典人口转变的分析框架;(3)几乎所有相关

① 参见 David Coleman, “Immigration and Ethnic Change in Low — Fertility Countries: A Thir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32, No. 3, 2006.

② 参见吴忠观:《关于人口老龄化和“人口转变”》,《南方人口》1988 年第 2 期。

③ 参见朱国宏:《人口转变论——中国模式的描述和比较》,《人口与经济》1989 年第 2 期;姚新武:《中国人口转变历程的深入探讨》,《人口研究》1992 年第 6 期;孙怀阳、武超:《中国、印度人口转变过程的比较》,《中国人口科学》1994 年第 6 期。

④ 参见李建民:《后人口转变论》,《人口研究》2000 年第 4 期;于学军:《中国进入“后人口转变”时期》,《中国人口科学》2000 年第 2 期;李建新:《“后人口转变论”质疑——兼与于学军、李建民博士商榷》,《人口研究》2000 年第 6 期;王学义:《对中国人口转变的基本判断及问题研究》,《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2 年第 1 期。

⑤ 参见陈卫:《改革开放 30 年与中国的人口转变》,《人口研究》2008 年第 6 期。

⑥ 参见於嘉、谢宇:《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人口研究》2019 年第 5 期。

⑦ 参见张天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再生产类型的特点及其转变》,《云南社会科学》1983 年第 4 期。

⑧ 参见罗淳、和勇:《试论云南各民族人口再生产与人口转变——基于民族人口普查数据的实证分析》,《民族研究》2004 年第 1 期。

⑨ 参见晏月平、张倩:《云南独有民族人口转变阶段比较研究》,《贵州民族大学学报》2015 年第 4 期。

⑩ 参见杨书章:《从四个自治区看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率的转变》,《人口与经济》1992 年第 3 期;张丽萍:《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转变》,《黑龙江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高莉琴:《经济发展与少数民族妇女生育观念的转变》,《西北民族研究》2003 年第 2 期;周悦:《当代少数民族生育转变影响因素探讨》,《西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研究都局限于局部地区的部分民族,对全国层面的研究相对匮乏;(4)因数据限制,多数研究都局限在少数时点上,纵向连续长时间的研究仍显薄弱。

针对以上不足,本文通过全面梳理所有影响民族人口变动的因素,将民族因素纳入人口变动平衡方程,从而完善民族人口转变研究的分析框架;同时,整理1982—2010年四期全国人口普查民族人口数据、1987年和2005年两期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全面分析中国大陆各民族的人口转变趋势,以期为民族人口的发展和管理,以及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和理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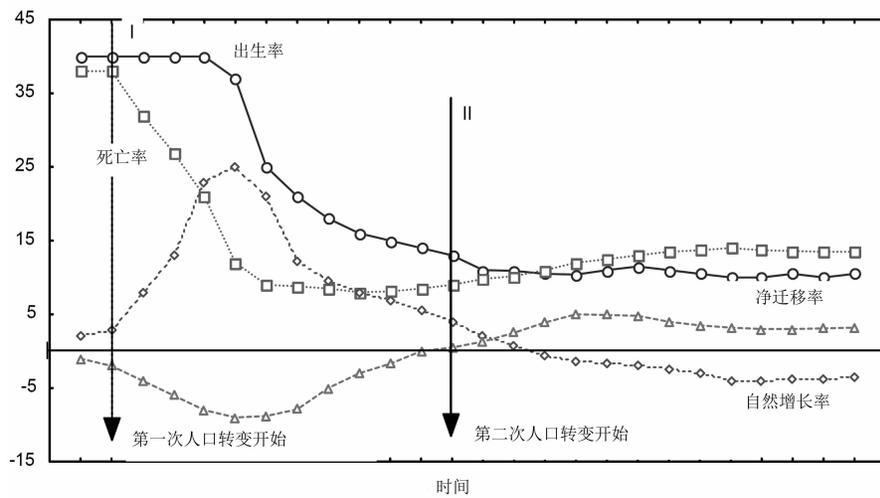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和第二次人口转变模型示意图^①

二、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一)对传统人口变动平衡方程的适应性改进

无论是经典人口转变、第二次人口转变,还是第三次人口转变,其主要探讨的是人口变动对人口总量或结构的影响。从这个角度出发,人口转变理论与人口变动平衡方程有着紧密关系。一般而言,影响一个地区的人口总量的因素可划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人口自然变动因素(P_N),即由人口出生和死亡引起的人口数量变动;二是人口迁移变动因素(P_M),即跨区域边界的人口迁入或迁出引发的区域内人口数量变动。我们用人口变动平衡方程来反映人口规模的变动:

$$\Delta P = P_N + P_M \quad (1)$$

式(1)中, ΔP 为该区域期内人口总量的变动数量, P_N 为该区域期内自然变动人口, P_M 为该区域期内迁移变动人口。根据内在含义,可将(1)式进一步分解为:

$$\Delta P = (B - D) + (M_I - M_O) \quad (2)$$

^① 原图参见 Van de Kaa, "The Idea of a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Welfare Policy Seminar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Tokyo, Japan, 2002。笔者将图中英文翻译为中文。

式(2)中, B 为该区域期内出生人数, D 为该区域期内死亡人数, 两者相减即为人口自然变动对人口总量的影响; M_I 表示期内迁入该区域人数, M_O 表示期内迁出该区域人数, 两者相减即为人口迁移变动对人口总量的影响。

然而, 式(2)并不能全面反映民族人口的数量变动, 因为引起民族人口数量的变动因素更为复杂。科兹洛夫(Козлов)曾指出, 民族人口数量的变化主要受三种因素的影响, 即“民族人口学因素”(人口自然变动)、“民族迁徙因素”(人口迁移变动)和“民族变性因素”(民族成份变更)。^① “民族变性因素”正是传统人口变动平衡方程忽视的因素, 而这一因素在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过程中产生过重大影响。根据黄荣清估算, 少数民族在 1982 年至 1990 年间增加的人口约 57% 为社会增加人口。^② 黄荣清曾将民族成份变动称为社会增长因素, 在这里, 笔者建议不妨统一称谓, 按我国 2015 年公布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的提法, 将这一因素称为“民族成份变更”因素。至此, 可将民族成份变更因素(P_C)纳入人口变动平衡方程(1)中, 可以得到:

$$\Delta P = P_N + P_M + P_C \quad (3)$$

此时, 式(3)包含了人口自然变动、人口迁移变动和民族成份变更三个因素, 我们将其称为“民族人口变动平衡方程”。该式可以进一步展开, 得到:

$$\Delta P = (B - D) + (M_I - M_O) + (C_I - C_O) \quad (4)$$

相较式(2), 式(4)新增部分中, C_I 为期内民族成份从其他民族改为本民族的人数, C_O 为期内民族成份由本民族改为其他民族的人数, 两者相减即为民族成份变更对人口总量的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 民族成份变更除了直接变更外, 还会受到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选择的影响。根据相关规定, 族际婚生子女的民族成份一般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确定。因此, 在民族人口自然变动中, 需要将出生人口数进一步分解:

$$\Delta P = (B_1 + B_2 - D) + (M_I - M_O) + (C_I - C_O) \quad (5)$$

式(5)中, B_1 为期内族内婚姻出生子女数; B_2 为期内族际婚姻出生子女中选择本民族成份的子女数, 可称其为族际婚生择入。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B_2 同时受到了人口自然变动(P_N)和民族成份变更(P_C)的共同影响, 所以无法简单地将其等同于该两者中的任意一项。

可将式(5)称为“民族人口变动平衡方程”展开式。基于这一展开式, 便可将某一个民族人口在某时期的变动细分为人口自然变动($B_1 - D$)、人口迁移变动($M_I - M_O$)、民族成份变更($C_I - C_O$)以及族际婚生择入(B_2)等四个部分。“民族人口变动平衡方程”展开式是对传统人口变动平衡方程在民族人口分析时的适应性改造, 全面而准确地反映了各个因素对民族人口数量变动的的影响, 因此可以作为分析民族人口变动的基本框架。

(二)从民族人口变动平衡方程分析民族人口转变

在民族人口变动平衡方程的分析框架基础上, 依据经典人口转变理论, 可以逐个对民族人口转变的各个方面进行讨论。

(1) 出生(B)、死亡(D)和自然增长(P_N)方面。考虑到经典人口转变理论的适用性和广泛的人口经验, 笔者认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医疗卫生技术的进步、教育水平的提高、城市化的发展、妇女劳动参与率的提升, 以及生育文化的变迁, 各民族人口将遵循与经典人口转变类似的三率变化轨迹, 即由传统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 经历“高出生率、低

① 参见 В·И·科兹洛夫:《苏联人口民族结构的演变及人口政策》,《世界民族》1985 年第 2 期。

② 参见黄荣清:《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增长——分析与预测》,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5 页。

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过渡,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转变。需要说明的是,在计算出生率时,可以将族内婚出生率(以 B_1 为计算基数)和族际婚出生率(以 B_2 为计算基数)分开计算。但是由于数据的限制,在计算中往往难以获得族内婚生子女数,因此也可以参照经典人口转变理论直接使用出生率。虽然以往研究对经典人口转变的阶段划分没有形成普遍统一的标准,但建立一个作为参考的指标体系有助于我们分析和理解。结合布莱克(Blacker)、莱萨赫(Lesthaeghe)和罗淳等人的阶段划分指标体系、各民族人口的异质性以及人口较少民族指标的波动性,笔者将经典人口转变过程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尚未转变阶段,出生率和死亡率分别在40‰左右和35‰以上的水平高位运行,自然增长率则在5‰以下的水平低位运行;二是转变初期阶段,死亡率先于出生率下降,从35‰的高水平下降至接近10‰左右,出生率略有下降,自然增长率上升至峰值(25‰以上);三是转变后期阶段,出生率跌至37‰以下且未反弹至37‰以上,死亡率持续低于10‰,自然增长率持续低于25‰;四是转变完成阶段,出生率降至12‰以下且未反弹至12‰以上,死亡率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略有回升,但依旧在略低于10‰的水平波动,自然增长率持续低于5‰。

(2) 迁移(P_M)方面。经典人口转变理论并未涉及人口迁移,直至第二次人口转变才开始考虑这一方面,其主要提法是如果没有跨国移民的补充,人口规模将面临减少的趋势,人口净迁移率由负变正被认为是两次人口转变的分界线(见图1)。^①对于部分发达国家而言,人口净迁移率的变化也许符合这一设想。然而,与2019年全球2.72亿跨国移民及其占全球总人口3.5%的比例相比,^②我国目前的国际移民规模及其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还仅仅处于起跑点。考虑到这一现实,在后面的分析中,笔者暂不考虑迁移的影响(即设 $P_M \approx 0$)。

(3) 族际婚生择入(B_2)方面。族际婚生子女的民族成份选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涉及经济利益、心理认同、族群文化、家庭地位、政策导向等多个方面,学界已有的解释包括同化论、竞争论和家庭动态论等。^③而以往研究仅考察了汉族和少数民族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成份选择,没有探索具体某个少数民族的情况。^④考虑到经典人口转变理论未对其讨论以及其内部机制的复杂性,本文不对它的变化趋势做预判,也不对其进行阶段划分,仅通过数据反映实际情况。

(4) 民族成份变更($C_I - C_O$)方面。民族成份变更受政策影响较大:在1982年人口普查前一年发出的《关于恢复和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标志着20世纪80年代大规模民族成份变更开始,如四川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的土家族人口在1982年普查时仅21人,到1984年末猛增至约23万人,而该县总人口并没有显著增加;^⑤随着1986年《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问题的补充通知》发出,“现在,我国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工作,除个别情况外,已基本完成”,因此大规模变更民族成份的政策环境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并非就不存在民族成份变更的情况了,这是因为根据1990年《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

① 参见刘爽、卫银霞、任慧:《从一次人口转变到二次人口转变——现代人口转变及其启示》,《人口研究》2012年第1期。

② 参见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Migration and Migrants: A Global Overview”, in Marie McAuliffe ed.,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20*, New Y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19.

③ 参见 Y. Xie and K. Goyette, “The Racial Identification of Biracial Children with One Asian Parent: Evidence from the 1990 Census,” *Social Forces*, Vol. 76, No. 2, 1997.

④ 参见郭志刚、李睿:《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李睿:《基于人口普查数据匹配视角的婚姻和家庭代际分析》,《调研世界》2014年第4期。

⑤ 参见黄荣清:《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增长——分析与预测》,第129—131页。

份的规定》,“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其民族成份……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换言之,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民族成份变更仍有可能发生,其增量主要来自族际婚生子女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以往研究仅计算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情况,本文将继续估算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情况。与族际婚生择入方面的考虑一致,本文不对民族成份变更进行预判和阶段划分,仅通过数据反映实际情况。

(三)具体方法与指标

为研究人口自然变动、族际婚生择入和民族成份变更反映的民族人口转变的过程,本文采用以下分析方法。

一是人口自然变动。本文通过计算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来反映其变化过程。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分子分别为年内某民族的出生人口数和死亡人口数,分母为该民族年平均人口数(由于普查并未公布各民族年平均人口数,本文用调查时点人口数加上前一年内死亡人口数,再减去前一年内出生人口数近似得到调查时点一年前人口数,将调查时点人口数和调查时点一年前人口数的平均值作为年平均人口数的替代);自然增长率即为出生率和死亡率之差。

二是族际婚生择入。本文通过构造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净择入率(以下简称净择入率)来反映族际婚生择入的趋势变化。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sum_{j=1}^n B_{ij}^i - \sum_{j=1}^n B_{ij}^j}{\bar{p}^i} \times 1000\%, i \neq j \quad (6)$$

其中, $\sum_{j=1}^n B_{ij}^i$ 表示族际婚生子女中选择本民族成份的人数; $\sum_{j=1}^n B_{ij}^j$ 表示族际婚生子女中选择其他民族成份的人数; \bar{p}^i 为该民族年平均人口数,当数据缺乏这一信息时,用调查时点民族人口数替代。该指标的含义是:当 $S^i > 0$ 时,表明更多的族际婚生子女选择了本民族成份,即择入人数更多;当 $S^i = 0$ 时,表明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选择“半数均衡”,即择入与择出人数相同;当 $S^i < 0$ 时,表明更多的族际婚生子女选择了其他民族成份,即择出人数更多。

三是民族成份变更。由于普查数据没有普查年度的民族成份变更人数,笔者只能通过队列要素法估算两个普查时点之间民族成份变更的累计结果。应用这一方法的基本逻辑是:对于一个没有国际迁移的民族人口,假设两次普查时点之间没有发生任何民族成份变更,根据初年(即第一个普查时点年)和末年(即第二个普查时点年)的生育和死亡的水平及模式,估算该民族初年人口数仅按自然变动发展至末年时的人口总量,将其与末年该民族实际人口进行比较,其差值即为期间民族成份变更对该民族人口总量的影响。

具体而言,本文使用联合国 MORTPAK 软件(版本 4.3)开展队列要素法估算:首先,计算历次普查的各民族分年龄死亡率。由于历次普查未公布各民族分年龄年平均人口数,死亡率分母用调查时点分年龄人口数作为替代。其次,以死亡率为根据,使用 LIFTB 模块,以格雷维尔(Greville)提出的方法^①构建各民族生命表,从而得到分年龄性别死亡概率以及分性别预期寿命。需要说明的是,该方法要求死亡率在 45 岁以上年龄组单向递增,因此本文对个别民族的个别年龄组死亡率进行了线性内插以满足这一条件。再次,使用 PROJECT 模块进行队列要素法估计,估计的依据包括各民族的初年分年龄性别人口数、初年分年龄性别死亡概率、初年的出生性别比、初年及末年的总和生育率和分年龄生育率以及分性别预期寿命,PROJECT 模

^① 参见 T. N. E. Greville, “Short Methods of Constructing Abridged Life Tables,” *The Record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 Vol. XXXII, No. 65, 1943。

块对期间的人口预期寿命、总和生育率以及分年龄生育率的估计均使用线性内插法得到。需要说明的是,个别民族的分年龄死亡概率因人口较少而波动较大,本文利用 UNABR 模块,使用海格曼(Heligman)和波拉德(Pollard)提出的方法^①对其进行了平滑处理。最后,将估计得到的各民族人口与实际普查人口进行比较,两者之差即为由民族成份变更引起的人口变动。需要说明的是,部分民族由于人口规模较少,有关指标波动剧烈,因此未被纳入分析。

三、数据来源与处理

(一)数据来源

由于1982年以前的人口普查数据和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缺少出生和死亡登记的分民族项目,以及前者缺乏亲属关系变量,本文使用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四期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及其微观数据,以及1987年和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数据来反映各民族跨度近30年的人口变化趋势。鉴于数据资料的可获取性,本文未将港澳台地区纳入考察范围。

(二)数据处理

对于族际婚生择入的计算,需要利用微观数据中的亲属关系变量对子女和父母进行匹配。具体而言,1982年、1990年和2000年数据根据IPUMS提供的指针变量^②进行匹配,2010年数据则参照IPUMS的逻辑和原则进行匹配。匹配的逻辑为:首先,利用“户编号”“与户主关系”“性别”“婚姻状况”“结婚(初婚)年月”等变量匹配夫妻,包括“户主+配偶”(这里的身份均是与户主的关系)和“子女+媳婿”两种类型;然后,利用“户编号”“与户主的关系”“出生年月”“民族”“12个月以内的生育状况”等变量匹配子女和父母,包括“子女+户主+配偶”和“孙子女+子女+媳婿”两种类型;最后,根据夫妻的民族异同识别出族内婚姻夫妇和族际通婚夫妇,从而计算有关指标。匹配的原则是宁缺毋错。“户主+配偶+子女”类型是不会出错的,而“子女+媳婿+孙子女”类型则可能发生一个孙子女跟多对“子女+媳婿”匹配的情况(因为有时候无法知道某孙子女是哪对“子女+媳婿”所生)。发生这种情况时,若匹配的多对父母的民族成份都一样,则保留父母民族信息;若多对父母民族成份存在不同,则丢弃父母民族信息,视为缺失。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对部分缺失的父母民族成份进行了“修复”。具体而言,在“孙子女+子女+媳婿”类型中,如缺少民族成份信息的父或母为户主的子女且户主及其配偶的民族成份相同,根据民族成份的有关政策,则可以推测出该父或母(即户主的子女)的民族成份。

四、民族人口转变

(一)人口自然变动:汉族人口处于转变完成阶段,少数民族人口总体处于转变后期阶段,各民族人口所处阶段、转变进程、转变速度有所不同,出生转变相对较快

综合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的情况,可以看出:

^① 参见 L. Heligman and J. H. Pollard, "The Age Pattern of Mortality,"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Vol. 107, No. 434, 1980.

^② 参见 <https://international.ipums.org/international-action/faq>.

所处阶段方面,截至 2010 年,22 个民族人口(汉族、藏族、朝鲜族、满族、白族、土家族、畲族、高山族、纳西族、土族、达斡尔族、仡佬族、锡伯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和赫哲族)已经处于转变完成阶段,少数民族总体和 32 个少数民族人口均处于转变后期阶段,仅门巴族和珞巴族处于转变初期阶段。转变进程方面,转变进程相对超前的民族有 6 个民族(汉族、朝鲜族、满族、畲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转变进程相对滞后的则有 9 个民族(维吾尔族、哈尼族、柯尔克孜族、怒族、独龙族、塔吉克族、德昂族、门巴族和珞巴族)。转变速度方面,转变速度相对较快的民族有高山族和柯尔克孜族,转变速度相对较慢的是珞巴族。结合经典人口转变理论,中国各民族人口在转变过程中,相比经典人口转变模型,出生转变是相对快于死亡转变的。

从出生率来看,各民族人口出生率自 1990 年以来呈现出下降趋势。所处阶段方面,截至 2010 年,已有 32 个民族(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壮族、朝鲜族、满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傣族、畲族、高山族、纳西族、土族、达斡尔族、仡佬族、羌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普米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和赫哲族)的人口处于转变完成阶段,其他 24 个民族皆处于转变后期阶段,少数民族人口总体上处于转变完成阶段(见附录表 1)。转变进程方面,大部分民族的人口以及少数民族人口总体在 1982 年以前就已进入人口转变后期阶段,其中有 12 个民族(汉族、蒙古族、朝鲜族、满族、瑶族、畲族、达斡尔族、仡佬族、锡伯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和塔塔尔族)的人口出生率转变进程相对超前,在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间就进入了转变完成阶段;而 9 个民族人口的出生率转变则相对滞后,其中,5 个民族(维吾尔族、哈尼族、柯尔克孜族、怒族和独龙族)是在 1982 年至 1990 年之间进入的转变后期阶段,有 4 个民族(塔吉克族、德昂族、门巴族和珞巴族)是在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间进入的转变后期阶段。转变速度方面,将 2010 年出生率水平与 1990 年相比较,转变速度较快的 10 个民族分别是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高山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怒族和京族,例如,鄂伦春族的出生率在 1990—2010 年期间下降了 30.68 个百分点;而转变速度较慢的 10 个民族分别为保安族、东乡族、珞巴族、壮族、水族、毛南族、撒拉族、朝鲜族、汉族以及彝族,例如,保安族出生率在此期间仅下降了 4.21 个百分点。

从死亡率来看,30 年来各民族人口死亡率几乎都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所处阶段方面,因为不结合出生率变化趋势而单从死亡率变化趋势出发,难以判断人口转变是否已从转变后期阶段进入转变完成阶段,所以仅从死亡率来看,那么截至 2010 年,除 2 个民族(门巴族和珞巴族)处于转变初期阶段外,其他民族和少数民族总体人口皆进入了转变后期阶段或转变完成阶段(见附录表 1)。从转变进程来看,大部分民族的人口以及少数民族人口总体在 1982 年以前就已进入人口转变后期阶段,但有 16 个民族人口的死亡率转变进程相对滞后,其中,4 个民族(藏族、维吾尔族、布依族和柯尔克孜族)是在 1982 年至 1990 年之间进入的转变后期阶段,9 个民族(哈尼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景颇族、布朗族、塔吉克族、怒族和德昂族)是在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间进入的转变后期阶段,独龙族在 2000 年至 2010 年间才进入转变后期阶段,而门巴族和珞巴族直到 2010 年时仍未进入转变后期阶段。转变速度方面,将 2010 年死亡率水平与 1990 年相比较,转变速度较快的 10 个民族分别是布朗族、佤族、塔吉克族、德昂族、柯尔克孜族、拉祜族、阿昌族、景颇族、高山族和哈尼族,例如,布朗族的死亡率在 1990—2010 年期间下降了 6.74 个百分点;由于在转变完成阶段死亡率由于老龄化的影响会略有回升,在这里我们仅筛选出死亡率转变相对滞后且转变速度较慢的民族,包括门巴族、珞巴族、怒

族和独龙族,例如,门巴族死亡率在此期间仅下降了1.14个百分点,其死亡率水平仍然高达11.28%。

从自然增长率来看,30年来各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在出生率和死亡率共同作用下都呈现出下降趋势。所处阶段方面,截至2010年,23个民族(汉族、藏族、朝鲜族、满族、白族、土家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纳西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锡伯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和赫哲族)的人口已进入了转变完成阶段,除门巴族和珞巴族外的其他31个民族和少数民族总体则已进入了转变后期阶段(见附录表1)。转变进程方面,大部分民族以及少数民族人口总体的人口在1982年以前就进入了转变后期阶段,其中6个民族(汉族、朝鲜族、满族、畲族、达斡尔族和俄罗斯族)的人口转变进程相对超前,在1990年至2000年间已进入了人口转变完成阶段;但有16个民族人口的转变进程相对滞后,其中,8个民族(维吾尔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佤族、水族、东乡族和怒族)是在1982年至1990年之间进入的转变后期阶段,8个民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京族、鄂伦春族、赫哲族和门巴族)是在1990年至2000年之间进入的转变后期阶段。转变速度方面,将2010年自然增长率水平与1990年相比较,转变速度较快的10个民族分别是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京族、俄罗斯族、锡伯族、高山族、怒族、鄂温克族以及柯尔克孜族,例如,鄂伦春族的自然增长率在1990—2010年期间下降了27.20个千分点;而转变速度较慢的10个民族分别为保安族、珞巴族、东乡族、撒拉族、壮族、毛南族、景颇族、水族、彝族以及朝鲜族,例如,保安族自然增长率在此期间仅下降了2.72个千分点。

(二)族际婚生择入:各民族人口净择入率水平高低不一,但大致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其中的政策影响不容忽视

考虑到微观数据的样本数量限制,为保证净择入率计算结果的准确性,本文仅计算样本量在一定规模以上的9个民族以及所有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整体的人口。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夫妻不在一户、非在婚状态以及抽样方式等原因,历次普查微观数据的匹配结果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1982年至2010年期间四次普查中,0岁子女缺乏父母一方或两方民族成份信息的个案分别占到了14%、9%、16%和32%),但我们认为其结果仍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

表1 各民族人口净择入率 单位:%

民族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汉族	-0.07	-0.19	-0.14	-0.19
蒙古族	8.25	10.30	4.92	4.99
回族	1.53	2.41	1.20	1.81
藏族	0.21	0.43	0.79	0.34
维吾尔族	-0.20	0.01	-0.09	0.20
苗族	1.60	1.56	0.51	1.99
彝族	-0.33	1.16	2.78	2.78
壮族	-2.25	-2.50	-0.41	0.19
满族	7.14	7.72	3.22	3.38
少数民族合计	0.07	0.19	0.14	0.19

资料来源:根据历次普查微观数据计算。

从净择入率水平来看,民族人口的净择入率高低不一(见表1)。就2010年水平而言,作

为分析对象的人口按降序排列分别是蒙古族、满族、彝族、苗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少数民族合计、壮族和汉族；就四次普查平均水平而言，按降序排列分别是蒙古族、满族、回族、彝族、苗族、藏族、少数民族合计、维吾尔族、汉族和壮族。从各时点水平的标准差来看，9 个民族人口在 1982 年至 2010 年四个时点上的净择入率标准差分别是 3.56、4.08、1.83 和 1.76 个千分点。简而言之，各民族之间的净择入率水平具有明显差异。

我们可以结合传统人口转变中的人口转变进程、所处转变阶段来观察择入率的变化趋势。在 1982 年至 2010 年的近 30 年间，按转变进程和所处阶段可以将这 8 个少数民族人口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从转变初期阶段进入转变后期阶段的人口，只有维吾尔族；第二类是近 30 年间都处于转变后期阶段的人口，包括彝族、苗族和壮族；第三类是从转变后期阶段进入或即将进入转变完成阶段的人口，分别是回族、藏族、蒙古族和满族。在考虑了转变进程和所处阶段的基础上，分析上述 8 个民族人口净择入率的变化趋势可以发现：

(1) 第一类人口(从转变初期阶段进入转变后期阶段)和第二类人口(处于转变后期阶段)中，维吾尔族、彝族、苗族和壮族人口的净择入率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见表 1 和图 2)。其中，彝族和壮族人口择入率的趋势最为明显，甚至是经历了由负转正的过程。维吾尔族虽趋势上扬，但波动严重，究其原因其族际婚生子女所占比例较低，始终在 2% 的水平左右。苗族人口净择入率的变化情况比较特别，经历了先降后增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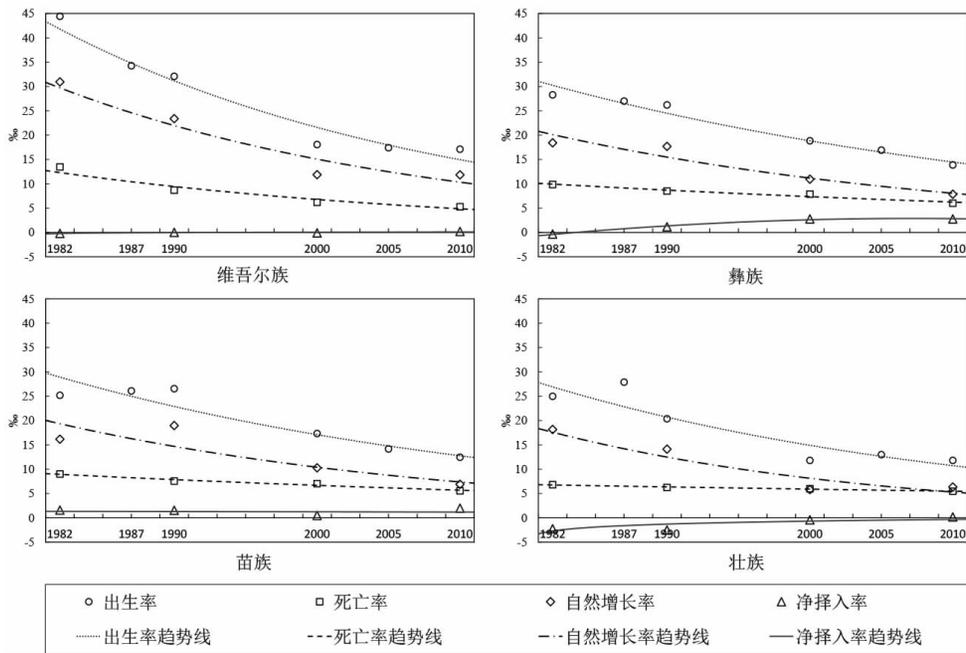


图 2 第一类和第二类民族人口的人口转变过程

资料来源：根据历次普查汇总及微观数据计算。

(2) 第三类人口(从转变后期阶段进入或即将进入转变完成阶段)中，回族、藏族、蒙古族和满族人口的净择入率皆呈现“先升后降”变化趋势(见表 1 和图 3)。在 1982 年至 2010 年之间的四个时点上，这 4 个民族人口的净择入率趋势均呈现出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回族、蒙古族和满族人口的净择入率峰值出现在 1990 年，藏族人口的净择入率则出现在 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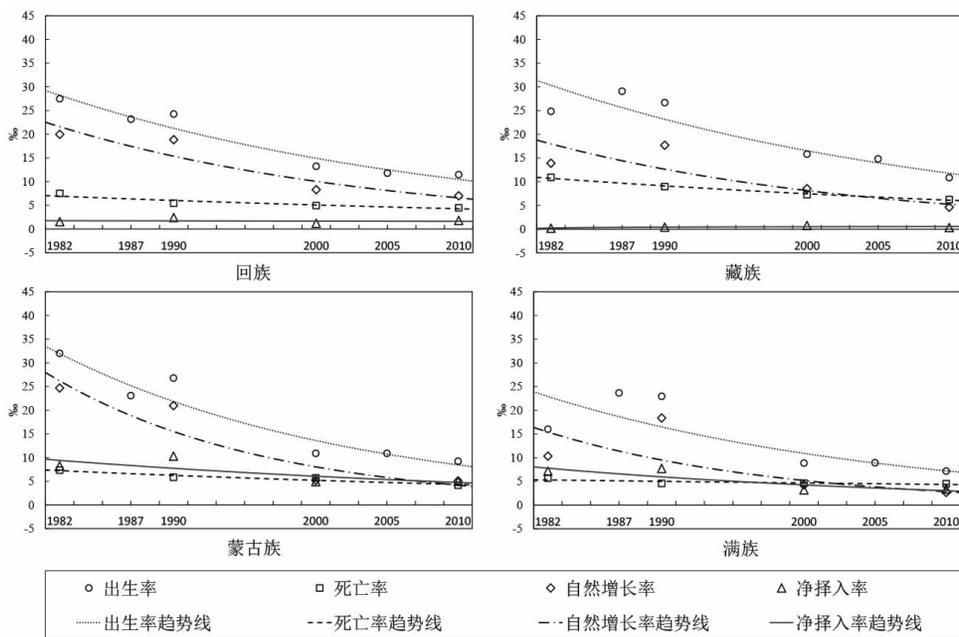


图3 第三类民族人口的人口转变过程

资料来源:根据历次普查汇总及微观数据计算。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发现,虽然各民族人口净迁入率差异明显,且跨越整个人口转变过程的民族人口净迁入率的变化趋势未被观察到,但处于同一人口转变阶段的民族人口的净迁入率具有相似的变化轨迹:净迁入率在从转变初期阶段进入转变后期阶段的人口,以及处于转变后期阶段的人口中表现为波动上升,在从转变后期阶段进入或即将进入转变完成阶段的人口中表现为上升后下降。简而言之,民族人口净迁入率在转变后期阶段至转变完成阶段的过程中表现为“先升后降”。但这一粗略的判断是否准确,亟需更多数据予以支持。

另外,通过分析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净迁入率变化趋势,可以发现,民族政策对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选择的影响不可忽视。在汉族和少数民族通婚的情况中,对于汉族人口而言,子女选择汉族的民族成份即“择入”,选择少数民族的民族成份即“择出”;对于少数民族人口而言则恰好相反。因此,两者净迁入率以0值对称呈“镜像”式变化(见表1)。汉族人口的净迁入率变化趋势表现为在0值以下持续波动,而少数民族人口则表现为在0值以上持续波动。虽然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在1982年至2010年期间均从转变后期阶段向转变完成阶段迈进,但与前面分析的第三类民族人口不同,两者的净迁入率都没有出现向“半数均衡”发展的趋势,且各自水平都相当稳定。笔者认为,这一现象正好反映了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人口净迁入率产生的持续性的“正向”影响,即汉族和少数民族通婚夫妇的子女更倾向于选择少数民族的民族成份。这也与以往研究的结论一致。^①

(三) 民族成份变更:人口自然变动因素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取代民族成份变更因素成为影响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的主导因素

总体来看,民族成份变更因素在20世纪80年代占据了主导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的地

^① 参见郭志刚、李睿:《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位,而人口自然变动因素,特别是出生,则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替代民族成份变更因素成为了主要因素。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以来,人口迁移变动和民族成份变更因素似乎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民族成份变更因素成为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的主导因素。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少数民族增加了约 2450 万人,其中,因变更民族成份而增加的人口高达近 57% (见附录表 2)。这与当时的政策背景有关。1981 年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规定:“凡属少数民族,不论其在何时出于何种原因未能正确表达本人的民族成份,而申请恢复其民族成份的,都应当予以恢复”……“父母已故的可依据生祖父母或生外祖父母一方的民族成份,根据本人的意愿改变其民族成份”。这就为以往认为自己民族成份未能正确表达的人和族际婚生子女及其后代更改民族成份提供了政策依据。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人口自然变动因素取代民族成份变更因素成为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的主导因素。在使用队列要素法估计的 31 个民族中,除了土家族和东乡族外,所有民族的人口自然变动人数均大于民族成份变更人数(见附录表 2)。1990 年至 2000 年少数民族增加的 1390 万人中,仅约 51 万人(3.65%)来自民族成份变更。结合政策环境的变化可知,20 世纪 80 年代变更民族成份的人中有着大量当时政策所允许的可变更民族成份的“存量人口”,随着 80 年代大规模集中变更解决了这部分人的需求以及有关政策的逐步收紧,特别是 1990 年《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中明确了“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90 年代以后的可变更民族成份的“增量人口”仅限于族际婚生子女和特殊情况。因此,民族成份变更的人口基础已经大大减少,人口自然变动因素重新占据主导地位便不难理解。

进入 21 世纪以后,自然变动因素依旧主导着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但民族成份变更的影响似乎在扩大。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估计的 31 个民族人口中,有 9 个民族(藏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畲族、土族、布朗族和仡佬族)的民族成份变更主导了其人口变化趋势(见附录表 2)。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一方面,汉族人口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实际增长的 8346 万人中约一半来自民族成份变更;另一方面,少数民族人口中约有 177 万人(占绝对变动的 17.2%)将民族成份填报变更为汉族。这与我们净择入率计算结果以及以往研究结论相左。就汉族人口增长情况而言,首先,跨境迁入的汉族人口达不到千万数量级别;再者,少数民族也不太可能大规模地将民族成份变更为汉族。考虑到队列要素法严重依赖数据质量,加之汉族计划生育政策在生育数量上更为严格,^①笔者认可这更有可能是由汉族人口大量生育漏报或瞒报所致的观点。^②因此,可以对汉族人口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总和生育率进行重新估计。受数据的局限,本文参照陈卫的估计,^③利用基于广义稳定人口模型的两种生育率估计方法(整合法和变量 r 法)进行估计。估计的结果是汉族人口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生育水平为 1.52(整合法)或 1.66(变量 r 法),而非两次普查分别公布的 1.18 和 1.15。在其他指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按这两个生育水平对汉族人口重新进行队列要素法估计,得到两个新的结果:一是整合法(附录表 2 第 3 行),汉族人口实际增长的 8346 万人中有 1060 万人(占绝对变动的

① 参见王珏:《简论我国民族人口政策》,《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9 年第 5 期。

② ③ 参见陈卫:《基于广义稳定人口模型的中国生育率估计》,《人口研究》2015 年第 6 期。

12.7%)来自民族成份变更和人口迁移变动;二是变量r法(附录表2第4行),汉族人口自然增长8599万人,民族成份变更和人口迁移变动使其减少253万人(占绝对变动的2.86%)。笔者认为,这两个调整后的结果更接近汉族人口实际变动情况,即自然变动依旧主导了汉族人口的变动。对于少数民族的情况,笔者认为,在2000年以后,人口迁移变动为零的假设可能不太符合现实。以朝鲜族为例,其非人口自然变动占比高达82.91%,且影响方向为负。根据笔者在延边的调研,当地朝鲜族存在着大量跨境迁出现象。

总之,2000年至2010年的情况比以往情况更为复杂,体现在:一是人口迁移变动似乎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对于居住在边境或者有跨境迁移先例的少数民族;二是民族成份变更似乎重新活跃起来,这反映了各民族族际通婚的普遍化。此外,通过观察上述几个阶段,我们可以发现,20世纪90年代以后,出生在主导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的自然变动中的影响更大。这是因为,1990年以来,死亡率的下降速度变缓,变化幅度有限;同时,出生率开始大幅下降,其变化幅度远高于死亡率。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通过对传统人口变动平衡方程的适应性改造,结合经典人口转变理论,使用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四期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及其微观数据,以及1987年和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数据,对中国各民族人口在1982年至2010年期间的人口转变过程进行了分析,得到了以下结论与启示。

(1)截至2010年,汉族等22个民族已经处于人口转变完成阶段;除门巴族和珞巴族处于转变初期阶段外,少数民族总体和其他32个少数民族皆处于转变后期阶段。对于死亡率转变相对滞后且转变较慢的民族人口(如门巴族、珞巴族、怒族和独龙族),应重点关注,通过实地调研等多种手段了解背后原因,同时兼顾好地区因素和民族因素两个方面,充分借鉴好同处或接近一个地域的转变较快的民族人口发展经验,加速推进其死亡率的降低,进而助力“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实现。而对于出生率转变相对滞后且转变较慢的民族人口(如珞巴族),若出生率水平对民族或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已产生制约,那么除了运用上述提到的做法外,还可以加强生育文化引导,促进人口发展与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相适应,这对于促进民族地区和民族人口发展有重要意义。

(2)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选择方面,在本文分析的9个民族人口中,除汉族人口外,各民族虽然净择入率水平高低不一,但其在人口转变中从转变初期阶段,经转变后期阶段,进入转变完成阶段的过程中呈现出“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净择入率变化特点则从侧面反映了民族优惠政策对族际婚生子女民族成份选择倾向影响的存在。因此,在制定和修改民族政策时要考虑其对民族人口发展的影响,而在民族人口的研究中也应重视政策因素。此外,笔者建议,在未来的民族人口研究中,应始终将民族成份的选择和变更置于分析的视野之中。

(3)20世纪80年代,民族成份变更因素主导了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但90年代以后,人口自然变动因素中的出生取代民族成份变更因素成为影响民族人口总量变动趋势的主导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在政策环境稳定的前提下,未来民族人口总量变动主导因素将有三种可能的变化:一是因人口老龄化加剧而带来的死亡率上升使得死亡替代出生成为主导因素;二是随

着族际通婚的愈发普遍,民族成份变更因素的影响会越来越大;三是因国际人口迁移流动活跃而带来的民族人口国际迁移率的变化,这使得人口迁移变动因素成为主导因素变得可能。因此,在人口老龄化、族际通婚普遍化以及国际迁移活跃化的未来到来之前,我们应提前做好制度和研究上的准备和安排。

(4)应加强对民族人口统计资料的调查、收集和分享工作。在对民族人口分析的过程中,笔者发现,1982年及以前的人口普查均未公布分民族的出生人口数和死亡人口数;而在历次1%人口抽样调查中,仅1987年和2005年公布了分民族的出生人口数,而所有1%人口抽样调查皆未公布分民族的死亡人口数。这使我们以往(1982年以前)以及最新(2015年)的民族人口自然变动无从把握。有学者在对我国民族人口统计进行研究后发现,我国民族人口统计存在着“起步晚、口径多、不全面”等问题。^①对此,笔者建议,在未来的民族人口统计工作中,应推动民族人口统计向连续化、系统化、常规化和共享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为民族人口的研究、民族政策的制定以及民族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附录:

表 1 各民族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

单位:‰

民族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82	1987	1990	2000	2005	2010	1982	1990	2000	2010	1982	1990	2000	2010
汉族	20.19	20.67	20.87	9.12	9.12	8.69	6.36	6.22	5.86	5.60	13.83	14.65	3.26	3.09
蒙古族	32.01	23.08	26.79	10.90	10.89	9.22	7.34	5.85	5.69	4.16	24.67	20.95	5.21	5.07
回族	27.50	23.18	24.28	13.24	11.79	11.48	7.52	5.43	4.94	4.47	19.98	18.84	8.30	7.01
藏族	24.86	29.09	26.70	15.83	14.84	10.87	10.94	9.00	7.28	6.25	13.92	17.69	8.55	4.62
维吾尔族	44.41	34.26	32.09	18.07	17.41	17.11	13.47	8.70	6.20	5.28	30.94	23.40	11.87	11.83
苗族	25.19	26.09	26.55	17.33	14.17	12.47	9.02	7.57	7.04	5.56	16.17	18.98	10.29	6.91
彝族	28.28	27.00	26.21	18.83	16.92	13.87	9.85	8.52	7.88	6.01	18.43	17.69	10.95	7.86
壮族	24.99	27.90	20.37	11.80	12.99	11.82	6.82	6.25	5.98	5.47	18.17	14.12	5.82	6.35
布依族	26.54	26.44	26.95	19.05	14.19	13.14	10.48	8.72	7.72	6.62	16.06	18.23	11.33	6.51
朝鲜族	16.68	20.07	14.99	4.87	4.93	3.73	5.99	6.94	5.99	5.64	10.69	8.05	-1.12	-1.91
满族	16.01	23.67	22.94	8.86	8.93	7.17	5.68	4.57	4.60	4.50	10.33	18.38	4.25	2.67
侗族	27.74	23.88	25.00	14.21	12.24	12.18	8.54	6.83	6.78	6.04	19.20	18.17	7.43	6.14
瑶族	30.07	23.65	24.76	11.98	11.62	11.95	9.08	6.99	5.93	5.15	20.99	17.77	6.05	6.80
白族	27.83	22.36	26.00	14.70	12.14	9.58	7.85	7.11	6.55	6.06	19.98	18.89	8.15	3.53
土家族	28.01	21.48	24.11	12.52	11.17	9.44	7.74	7.04	6.45	5.43	20.27	17.07	6.07	4.01
哈尼族	40.57	31.27	29.04	17.66	15.67	14.12	11.06	10.15	9.15	6.37	29.51	18.89	8.51	7.75
哈萨克族	36.08		29.16	16.67	16.14	16.03	6.98	6.93	5.19	4.68	29.10	22.23	11.48	11.35
傣族	25.64		27.64	13.26	14.00	11.99	8.89	7.60	6.88	6.06	16.75	20.05	6.38	5.93
黎族	33.62		27.22	15.13	15.45	14.10	6.61	6.40	5.17	4.43	27.01	20.82	9.97	9.67

① 参见刘爽、冯解忧:《论少数民族人口统计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民族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82	1987	1990	2000	2005	2010	1982	1990	2000	2010	1982	1990	2000	2010
傈僳族	27.96		28.27	17.84		14.08	9.31	10.37	9.41	7.20	18.65	17.90	8.43	6.87
佤族	36.82		31.75	16.93		12.72	11.70	13.83	9.73	7.31	25.12	17.92	7.20	5.41
畚族	26.03		22.81	10.47		8.35	6.90	6.02	6.04	5.75	19.13	16.78	4.42	2.60
高山族			25.62	18.06		2.49		6.32	4.29	2.49		19.30	13.77	0.00
拉祜族	33.12		30.84	16.68		12.44	11.74	11.98	9.56	7.54	21.38	18.85	7.11	4.90
水族	36.78		24.20	19.47		15.42	9.05	7.46	6.66	8.48	27.73	16.74	12.81	6.94
东乡族	33.66		25.53	15.51		17.87	7.26	5.99	5.73	4.26	26.40	19.54	9.78	13.60
纳西族	25.23		22.39	14.52		7.82	9.37	7.97	7.72	6.24	15.86	14.42	6.80	1.58
景颇族	29.82		33.67	18.02		20.50	9.14	11.09	8.53	7.23	20.68	22.58	9.49	13.26
柯尔克孜族	41.73		36.25	19.15		13.23	13.69	9.88	5.97	4.74	28.04	26.38	13.18	8.49
土族	30.49		27.64	17.27		9.76	8.86	7.30	5.39	5.75	21.63	20.34	11.87	4.00
达斡尔族			26.45	8.24		8.96		7.26	6.15	4.15		19.18	2.09	4.81
仫佬族	23.51		26.52	10.98		11.79	7.51	4.51	4.96	3.99	16.00	22.01	6.02	7.80
羌族	30.94		26.67	13.72		10.53	9.02	6.32	5.14	4.97	21.92	20.35	8.57	5.56
布朗族	35.47		33.68	16.50		13.76	13.29	12.38	8.57	5.63	22.18	21.31	7.93	8.13
撒拉族	28.20		28.03	17.62		18.51	8.45	6.37	5.33	3.60	19.75	21.66	12.29	14.91
毛南族	25.83		20.15	12.45		11.20	7.25	5.69	6.50	5.54	18.58	14.46	5.95	5.66
仡佬族			25.17	17.37		10.23		7.29	7.18	5.66		17.88	10.19	4.57
锡伯族	29.54		25.67	9.51		5.52	8.31	3.82	3.77	3.58	21.23	21.85	5.74	1.93
阿昌族	28.21		34.00	18.08		15.25	9.33	9.42	6.67	5.13	18.88	24.58	11.41	10.11
普米族	28.99		27.41	20.66		11.47	8.78	8.19	8.24	5.52	20.21	19.23	12.43	5.94
塔吉克族			37.62	17.41		14.76		10.04	5.79	4.59		27.59	11.62	10.18
怒族	42.62		33.27	16.05		11.48	16.10	11.75	8.83	8.65	26.52	21.52	7.22	2.83
乌孜别克族			26.57	13.81		7.59		4.38	3.49	2.85		22.19	10.32	4.74
俄罗斯族			26.43	7.70		4.55		5.24	3.98	3.70		21.19	3.72	0.84
鄂温克族			33.02	11.50		11.05		7.22	6.38	3.93		25.80	5.13	7.12
德昂族	30.37		37.20	18.49		20.57	9.30	12.05	8.18	6.91	21.07	25.15	10.31	13.67
保安族			24.80	15.84		20.59		5.70	5.24	4.22		19.10	10.60	16.37
裕固族	28.93		23.73	16.86		7.66	6.85	4.93	6.08	4.39	22.08	18.80	10.77	3.27
京族	26.43		30.35	17.90		9.59	6.74	5.24	2.91	6.61	19.69	25.11	14.99	2.98
塔塔尔族			24.31	10.26		5.63		5.78	3.49	4.78		18.54	6.77	0.84
独龙族	37.79		32.07	122.25		11.56	14.84	12.48	10.95	9.25	22.95	19.59	111.31	2.31
鄂伦春族			34.14	17.18		3.46		7.52	5.64	4.04		26.62	11.54	-0.58
赫哲族			34.11	19.55		5.61		4.53	3.69	1.87		29.58	15.86	3.74
门巴族			37.68	8.96		14.22		12.42	9.97	11.28		25.25	-1.01	2.94
珞巴族			38.34	20.35		30.15		14.81	8.82	12.06		23.53	11.53	18.09

民族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82	1987	1990	2000	2005	2010	1982	1990	2000	2010	1982	1990	2000	2010
基诺族	25.61		30.18	9.58		14.33	7.43	8.02	7.90	4.43	18.18	22.16	1.68	9.90
少数民族合计	28.33	26.21	24.95	14.01	13.18	11.68	9.47	6.95	6.26	5.36	18.86	18.01	7.75	6.33

资料来源:1982 年的少数民族合计以及汉族的出生率使用普查微观数据计算得来,由于缺乏分民族的死亡人口数据,分母以调查时点人口数替代,1982 年的其他出生率数据来自钱建明。^① 1987 年和 2005 年数据根据对应年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计算,由于缺乏死亡数据,出生率的分母以调查时点人口数替代。其余年份出生率根据对应年份普查汇总数据计算。1982 年的汉族人口死亡率用全国人口死亡率替代(因为在此后的历次普查中,汉族人口死亡率与全国人口死亡率十分接近,相差不超过 0.1‰),1982 年的其他死亡率数据来自钱建明和张强。^② 其余年份死亡率根据普查汇总数据计算。自然增长率根据出生率和死亡率数据计算。

注:“少数民族合计”指的是包含其他未识别的民族和外国人加入中国籍的少数民族合计人口,1982 年则不包含,但历年包含与不包含口径的数据相差不超过 0.1‰;空格为缺失值;独龙族 2000 年出生率过高,可能是登记错误或者因人教较少而导致的波动。

表 2 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单位:万人;%

民族	实际人口				估计人口			1982—1990 年		1990—2000 年		2000—2010 年	
	1982	1990	2000	2010	1990	2000	2010	人口自然变动占比	民族成份变更占比	人口自然变动占比	民族成份变更占比	人口自然变动占比	民族成份变更占比
汉族	94114	103918	113739	122084	105305	114149	117803	88.97	-11.03	96.14	-3.86	48.70	51.30
汉族(整合法)							121025					87.30	12.70
汉族(变量 r 法)							122338					97.14	-2.86
蒙古族	348	480	581	598	395	537	614	35.61	64.39	56.18	43.82	67.59	-32.41
回族	727	861	982	1059	829	985	1061	76.12	23.88	97.72	-2.28	96.94	-3.06
藏族	391	459	542	628	459	526	582	100	0	81.62	18.38	46.96	53.04
维吾尔族	594	721	840	1007	721	859	947	100	0	87.95	-12.05	64.14	35.86
苗族	503	738	894	943	594	870	984	38.72	61.28	84.37	15.63	68.42	-31.58
彝族	544	658	776	871	638	771	856	82.46	17.54	95.24	4.76	83.69	16.31
壮族	1341	1556	1618	1693	1556	1764	1743	100	0	58.77	-41.23	71.35	-28.65
布依族	210	255	297	287	243	302	329	73.33	26.67	91.02	-8.98	43.04	-56.96
朝鲜族	182	192	192	183	192	200	191	100	0	50.16	-49.84	-17.09	-82.91
满族	433	985	1068	1039	483	1087	1107	9.06	90.94	84.28	-15.72	36.27	-63.73
侗族	144	251	296	288	165	289	320	19.63	80.37	84.83	15.17	42.95	-57.05
瑶族	139	214	264	280	159	242	286	26.67	73.33	57.05	42.95	77.58	-22.42
白族	116	160	186	193	130	185	198	31.82	68.18	96.56	3.44	71.49	-28.51

① 参见钱建明:《中国少数民族健康状况研究》,《现代预防医学》1991 年第 2 期。

② 参见钱建明、张强:《中国少数民族死亡分析》,《人口研究》1990 年第 1 期。

民族	实际人口				估计人口			1982—1990年		1990—2000年		2000—2010年	
	1982	1990	2000	2010	1990	2000	2010	人口自然 变动占比	民族成份 变更占比	人口自然 变动占比	民族成份 变更占比	人口自然 变动占比	民族成份 变更占比
土家族	292	573	803	835	323	654	855	11.03	88.97	35.30	64.70	72.50	-27.50
哈尼族	114	125	144	166	125	146	158	100	0	90.07	-9.93	62.58	37.42
哈萨克族	91	111	125	146	111	132	142	100	0	75.67	-24.33	77.59	22.41
傣族	84	103	116	126	97	117	124	68.42	31.58	92.53	-7.47	77.68	22.32
黎族	88	111	125	146	111	132	139	100	0	73.75	-26.25	67.03	32.97
傈僳族			63	70		67	69			74.86	-25.14	79.63	20.37
佤族			40	43		41	43			83.73	-16.27	91.41	8.59
畲族			71	71		71	74			98.80	1.20	49.32	-50.68
拉祜族			45	49		47	49			75.21	-24.79	99.96	0.04
水族			41	41		41	46			92.63	-7.37	52.64	-47.36
东乡族			51	62		43	57			43.76	56.24	53.31	46.69
景颇族			13	15		14	15			69.60	-30.40	94.46	-5.54
柯尔柯孜族			16	19		17	18			71.10	-28.90	65.32	34.68
土族			24	29		23	26			70.87	29.13	42.73	57.27
布朗族			9	12		10	10			75.47	-24.53	33.14	66.86
撒拉族			10	13		10	12			99.44	-0.56	61.19	38.81
仡佬族			58	55		52	63			56.80	43.20	38.55	-61.45
少数民族 合计	6687	9132	10523	11197	7749	10472	11373	43.44	56.56	96.35	3.65	82.80	-17.20

资料来源：“实际人口”来自历次人口普查资料。“估计人口”中，1990年数据来自黄荣清，^①其余为笔者估计。

注：由于1990年和2000年普查参考时点相差4个月，本文在估算中令各民族人口按1999年自然增长率继续增长了4个月。人口自然变动占比=(末年估计人口-初年实际人口)/(末年估计人口+初年实际人口)。民族成份变更占比=(末年估计人口-末年实际人口)/(末年估计人口+初年实际人口)。

〔责任编辑 马 骅〕

^① 参见黄荣清：《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增长——分析与预测》，第137页。